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6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 (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羅范椒芬女士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
劉焱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客戶服務)
林錦平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根據擬議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設立科技及通訊局的建議

(立法會CB(1)2005/11-12(01) —— 政府當局就"本屆政府推行的通訊及科技政策範疇"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106/11-12(01) —— 政府當局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須作的移轉"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058/11-12(03) —— 政府當局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人事編制的改動"提供的文件

- CMAB F19/6/3/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法例修訂"
- 立法會 CB(3)735/11-12 號文件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A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 立法會 CB(2)1908/11-12(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 CB(2)1984/11-12(01)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2012 年 5 月 10 日的函件
- 立法會 IN25/11-12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擬備的資料摘要)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應主席邀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向委員簡介根據擬議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設立科技及通訊局的建議。有關簡介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2058/11-12(03)及 CB(2)1908/11-12(01)號文件。

討論

長遠發展科技及通訊的策略

2. 譚偉豪議員察悉"科技及通訊局"的名稱有別於候任行政長官在"行政長官選舉競選政綱"(下稱"競選政綱")中原先建議"資訊及科技局"的名稱，他詢問擬設立的科技及通訊局的工作範圍會否與競選政綱原先預計的工作範圍有所不同。他促請新政府廣納來自科技、通訊及資訊科技的各個

不同界別的專才加入新設立的科技及通訊局。此外，他亦希望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現時每年大約召開一次會議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更頻密地召開會議，討論長遠的發展策略。

3.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名稱上的改動是為了明確反映這個新的政策局不但會涵蓋資訊科技的範疇，亦會涵蓋科技及通訊的範疇。雖然這個新的政策局在名稱上有所改動，但擬議的工作範圍不變。她補充，已就此事徵詢現任財政司司長意見，財政司司長表示傾向將領導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的責任轉授予擬議的財政司副司長。

4. 何秀蘭議員認為，擬設立的科技及通訊局應有能力為香港在科技及通訊方面的發展擬訂全面和長遠的策略。除了開發軟件應用程式以外，亦應借鑒其他國家例如台灣新竹科學園區的成功經驗，努力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硬件製造業，開創工作職位。就此方面，新政府的財政司司長應協調各個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提供工業用地，用以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硬件製造業，以及高增值科技和創意產業。

5.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根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粵港雙方會攜手開發一套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的現代綜合工業系統。香港會善用本身在設計、創新及研發能力方面的優勢，而生產程序則主要在內地進行。為香港在科技及通訊方面的發展擬訂長遠政策，將會是擬設立的科技及通訊局的優先工作。就此方面，擬議的科技及通訊局局長一職的日後人選將會諮詢各界意見，以瞭解香港的優勢，認定需要優先發展的地方。另一方面，擬開設的工商及產業局將會負責提供工業用地用以發展工業的事宜。關於何秀蘭議員問及擬開設的科技及通訊局有何服務承諾的問題，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由於立法會尚未通過重組建議，現時就新的政策局的表現作出估算是言之尚早。

6. 黃定光議員贊成開設科技及通訊局的建議，長遠而言令香港在創新科技方面持續發展。他寄望擬開設的科技及通訊局會投放更多努力和資源培育本地人才、推動研發工作，及推動把研究成果商品化，令香港在發展創新科技方面不會落後於鄰近國家。

7.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候任行政長官已在競選政綱中肯定研發工作的重要性，亦已承諾加強支援措施，鼓勵企業進行研發。

職責分工

8. 譚偉豪議員詢問擬開設的工商及產業局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關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事宜方面的職責分工問題。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擬開設的工商及產業局將會向財政司副司長問責，負責《安排》下與工業有關的事宜，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則會負責就有關《安排》整體框架的事宜作出整體協調，以及協調各個政策局，以促進跨界別的地區合作。

9. 譚偉豪議員察悉，創意產業方面的事宜(包括督導創意香港的工作的職責)將會移轉給擬開設的文化局，他表示，科技與創新及創意兩者密不可分，因此希望擬開設的科技及通訊局不會忽略香港有必要發展創新及創意產業。此外，他亦贊成開設財政司副司長的職位，以推動科技及創新方面的發展。他察悉香港在科技及通訊方面的發展落後於鄰近國家，並希望盡快設立擬議的科技及通訊局，以加強本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力。

10.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擬開設的科技及通訊局旨在加強政府當局在發展科技及通訊方面的能力、充分肯定科技及通訊對本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以及提供更專注的高層次倡導，發展香港的科技及通訊行業。在財政司副司長轄下開設科技及通訊局及工商及產業局兩個新的政策局，會確保在制訂及執行政策方面的協調工作暢順。

11.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開設新的政策局及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到不同的政策局會令架構變得冗腫，對執行政策的協調工作構成障礙。主席意見相若，他表示，現有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之下有關通訊及科技與工商的工作分別由通訊及科技科和工商及旅遊科負責，因此，有關工作不會有重大改變足以支持開設科技及通訊局這項建議。

12.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自首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於1998年聽取田長霖教授的意見，開始着手建立本港在創新科技方面的能力以來，香港在這方面的進展比預期緩慢。政府當局的想法是，以更全面的方式進行經濟發展及在發展創新科技方面訂定整體策略會對香港有利。譚偉豪議員所提出設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顯示在推動本港發展科技及通訊方面，社會上已有共識。由於譚偉豪議員在2011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相關議案獲得通過，在開設科技及通訊局一事上，政府當局已取得立法會明確支持。

13. 李永達議員認為，開設財政司副司長及政務司副司長職位的建議並不必要，而且會產生混亂情況，因為擬議文化局局長及科技及通訊局局長職位的日後人選應可自行協調跨政策範疇的事宜。他認為增設多一層行政架構會對擬訂及執行政府政策在協調方面的工作造成障礙。再者，兩個擬議的副司長的工作範疇會與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工作範疇互相重疊；而政策局局長將要再通過多一層行政架構，亦會令政策的制訂受到延誤。

14.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兩個擬議副司長須按照各自的政策範疇協調有關工作，但這只是他們職責的其中一個部分。政府當局已向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立法會CB(2)2106/11-12(01)號文件)，闡述當局建議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科技及通訊局局長和文化局局長的理據。扼要而言，關於

貿易及工業的事宜將會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關於廣播、電訊、資訊科技及創新科技方面的事宜將會移轉給科技及通訊局局長；而關於創意產業方面的事宜，則將會移轉給文化局局長。政府當局已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所提交題為"政府總部架構重組：人事編制的改動"(立法會CB(2)2058/11-12(03)號文件)的文件，詳述兩個副司長各自的職能。扼要而言，政務司副司長及財政司副司長將分別分擔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工作，督導及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合作和一些跨越不同範疇的政策事宜。政務司副司長會負責就有關人力資源及文化的政策範疇，協助政務司司長統籌政策的制訂和推行。財政司副司長會協助財政司司長落實與內地當局簽訂的經濟合作協議；統籌制訂和推行按國家十二五規劃工作所訂方針促進香港發展的政策；為各行業及產業的進一步發展提供支援；以及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和首要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財政司副司長將負責監督科技及通訊局和工商及產業局這兩個與這些政策範疇有密切關係的政策局。

15.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補充，設立兩個副司長職位，能強化跨政策範疇事宜的協調，以制訂全面和長遠的計劃。開設該兩個職位旨在達致候任行政長官其中一個主要政策目標，即"促進經濟發展、改善民生"，以及加強行政和立法機關的溝通，確保政策推行暢順。

16. 何秀蘭議員詢問，一方面把關於創意香港及電影發展的職能由擬開設的科技及通訊局移轉給擬開設的文化局，另一方面卻把關於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職能保留予科技及通訊局，此舉有何理據。她認為過往曾經循文化角度就關於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事宜進行討論，因此，較適合的做法應是將相關職能移轉給擬開設的文化局。就此方面，何議員詢問是以何理據對擬開設的科技及通訊局及文化局作出有關的職責分工。

17.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政府當局已就2012年5月21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題為“政府總部架構重組：人事編制的改動”的文件(立法會CB(2)2058/11-12(03)號文件)，說明有關職責分工的理據，並載述受擬議架構重組影響的各個政策局和部門的從屬關係，並列出擬議的組織架構圖。當局亦會就2012年6月6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提交文件(EC(2012-13)5)，詳述由於政府總部架構重組而建議對人事編制作出的改動。就擬開設的科技及通訊局及文化局的職責分工而言，她表示在如何劃分職責方面意見不一。劃分職責分工的基本原則是盡可能減少對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造成影響，當局會在這個基礎上決定如何劃分職責分工。

18.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每一個機構在運作了一段時間後，均應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架構重組，以提高效率和效益，香港特區政府亦不例外。她贊成開設政務司副司長及財政司副司長職位以分擔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部分職責的建議，俾使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可各自更專注於處理其他跨越不同範疇的政策事宜和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就此方面，新民黨曾於2011年提出多項有關重組政府架構的建議。鑒於事涉繁複，她認為應進一步討論候任行政長官所提出的架構重組建議，而不應倉卒推行。主席意見相若，他認為必須物色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士出任政府總部架構重組計劃項下所建議開設的各個職位。就此方面，他認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應提供各個職位的建議候選人名單，供委員參考。

19.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急須進行架構重組，以解決社會上多項根深蒂固的問題，而社會亦渴望政府架構會有改變。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會與立法會全力合作，協助順利推行架構重組的建議。

2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對有關設立科技及通訊局的建議未有共識。

II. 其他事項

21. 主席建議在2012年6月1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的議程內加入"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新增議項，並在2012年7月1日後安排舉行多一次會議，聽取新任科技及通訊局局長作出簡報。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秘書處將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安排將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科技及通訊局局長作出簡報。)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16日